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瓷器、瓷板画等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058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 01 执 41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

- 1、委托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 执 41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函：（2020）沪 01 执 412 号。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函〔(2020)沪01执412号〕；

2、法规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 (1)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 (2)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技术标准、统计资料和政策文件；
- (3)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和询价记录；
- (4)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本身特性、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

值依据，经适用性判断，确定本次评估适宜采用的方法为市场法。

市场法是采用将评估对象与参与标的物、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标的物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近期类似标的物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相关内容、规格等影响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涉案标的物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1、接受委托阶段

接受法院委托，了解委估资产（本案标的物）现状，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2、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组织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查与核实，并与本案当事人进行交谈，了解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其他资料。

3、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评估对象的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

4、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

5、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审核，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假设委估资产拟进入交易的市场具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卖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人员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具体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执4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瓷器、瓷板画等)的评估值为166,8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

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5、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6、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 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5)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报告使用者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7、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由于打印、校对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差错，请报告使用者及时与本评估公司联系以作改正，否则该差错部分无效。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本案当事人等有关人员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其他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提供的资产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提出的专业估价参考意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的证明文件使用。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

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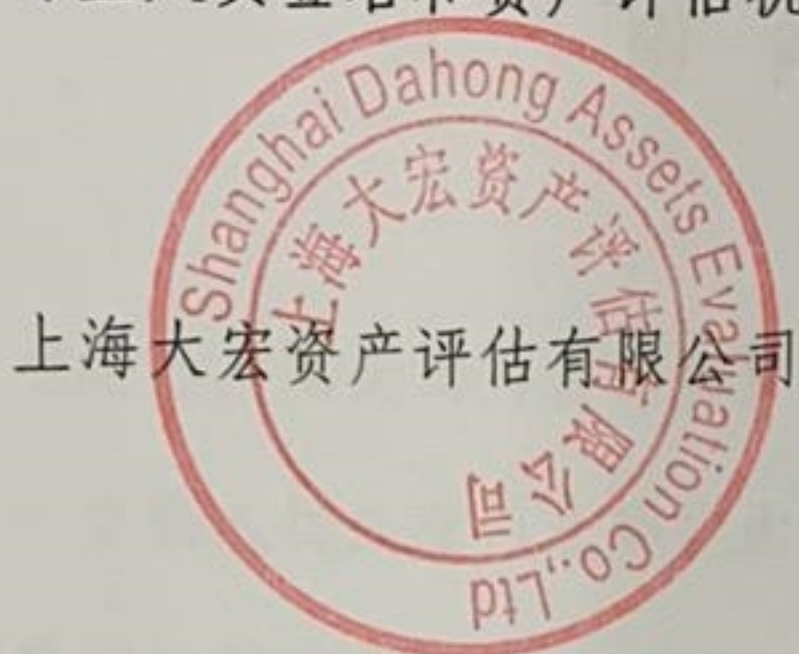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朱宁宇

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3月22日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004室
公司电话：021-62853907 公司传真：021-62853908
电子邮箱：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200063

资产评估报告书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函（（2020）沪01执412号）；
- 2、涉案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 3、涉案标的物的部分照片；
- 4、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99	S2000	麦饭石紫砂净水缸							
100	C270	六步溪万量茶	37*32	紫砂		1	100.00		
	C271	六步溪万量茶	200公斤			2	2,000.00	1X	
101	C62	安华千两茶	200公斤						
	C63	安华千两茶	36.25公斤			2	500.00	1X	
102	C341	听泉图	36.25公斤						
103	C362	山静水长图	55*55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04	C352	玉树临风	80*42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05	C147	钟魁	78*40	瓷板	熊远堂	1	1,000.00		
106	C331	大吉祥	80*42	瓷板	曹远华	1	1,000.00		
107	C339	秋江清韵图	79*39	瓷板	熊远堂	1	1,000.00		
108	C208	黑茶	46*33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09	C350	常胜将军	10公斤			1	300.00		
110	C347	天高月小水悠悠	78*39	瓷板	熊远堂	1	1,000.00		
111	C241	朝鲜画	直径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12	C342	宏福加冠	114*72	水粉画		1	500.00		
113	C137	羊羔跪乳	38*38	瓷板	熊远堂	1	1,000.00		
114	C345	松云泉韵	112*55	瓷板	曹远华	1	1,000.00		
115	C208	黑茶	直径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16	C333	湖田深处有人家	16.5公斤			1	500.00		
117	C343	松鹤延年	54*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18	C335	松风泉韵	54*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19	C351	金鸡报晓	54*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20	C337	洪福齐天	直径30	瓷板	熊远堂	1	1,000.00		
121	C334	江山如蓝	38*38	瓷板	熊远堂	1	1,000.00		
122	C340	松鹤同春	54*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23	C328	杨柳观音	54*54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24	C109	家住溪山下	78*42	瓷板	余新华	1	1,000.00		
125	C136	鸿运当头	176*95	字画	孙瑜	1	1,000.00		
126	C247	青松风韵	361*140	字画	蒋大卫	1	5,000.00		
127	C314	夕照	360*142	字画	吕登洪	1	1,000.00		
128	C195	书法	110*120	油画	刘采	1	1,000.00		
129	C127	山乡春晓	70*40	字画	忠明	1	500.00		
130	C272	铜文贤宝鼎	65*66	字画		1	1,000.00		
131	C373	雄姿英俊	160*137	青铜器		1	5,000.00		
132	C371	梅开	55*25	磁瓶	熊远堂	1	1,000.00		
133	C190	铜文贤宝鼎	45*30	磁瓶	曹远华	1	1,000.00		
134	C189	铜文贤宝鼎	13*13	青铜器		1	500.00	1套	
135	C182	江东范曾艺术陶瓷办公室文具		瓷器		1	500.00	一套	
136	C368	高贵吉福	56*28	瓷瓶	曹远华	1	1,000.00		
137	C372	鸿运	42*22	瓷瓶	熊远堂	1	1,000.00		
138	C369	金秋时节	60*28	瓷瓶	曹远华	1	1,000.00		
139	C370	紫气东来	62*22	瓷瓶	曹远华	1	1,000.00		
140	C374	松鹤长青	54*54	瓷器	黄世奇	1	1,000.00		
141	C150	贵妃醉酒	42*24	瓷瓶	冯叔文	1	1,000.00		
142	C151	御园春韵	43*25	瓷瓶	冯叔文	1	1,000.00		
143	C148	福娃	42*25	瓷器	曹爱勤	1	1,000.00		
144	C149	婴戏图	38*25	瓷器	曹爱勤	1	1,000.00		
145	S161S	书法	121*63	字画	梁光烈	1	500.00		
146	C387	石质群英会纹摆件	100*80*53	石雕		1	3,000.00		
147	C386	石质群仙祝寿纹	130*85*48	石雕		1	3,000.00		
148	C388	石质皆大欢喜摆件	100*60*55	石雕		1	3,000.00		
149	S1705	红木座云石插屏	29*29			1	500.00		
150	S2001	保健餐具				1	10.00		
151	S2002	衣架				1	10.00		
152		合计				163	166,820.00		